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2

電子郵件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143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(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)辦理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「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估工具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學校114年11月14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400102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及1月27日(星期二)，
共計2天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忠孝樓二樓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(錄取順位如下)：

1、尚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幼兒鑑定評估人員(應參加對象)。

2、學生鑑定評估人員(國小)，設有學前特教班學校優先。



3、具本市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報名，全程參加者核予12小時教保研習時數，不單堂課核予時數，並得採計為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內。

(五)報名經審核通過，欲請假者請檢附請假單(如附件)並採電子郵件方式寄與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指定信箱(pse2021@tmps.tyc.edu.tw)。

三、本案請各校(園)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倘課程適逢例假日，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。

四、本案研習計畫請至報名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本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(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